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傅中慧
電 話：02-77491267
電子郵件：josyane941121@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師大國合字第1141034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115新)

主旨：有關115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學金
相關資訊，請查照轉知所屬學生。

說明：

- 一、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學校院短期修讀學分、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旨揭補助。
- 二、依照教育部修正「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有關115年度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申請資格，除原有申請資格外，另新增以下兩項：
 - (一) 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符合當年度該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可申請次年度計畫）。
 - (二) 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三、具前揭身分資格之申請者，須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並依照說明四之赴外管道至指定系統提出申請。

(一)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所開立之獲補助證明。

(二) 社政單位開立父/母領有之身心障礙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115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學金赴外啟程時間自本獎補助核定日（約114年6月）之後至115年10月31日止。申請期間為本（114）年12月1日至115年2月24日下午23時59分，申請方式如下：

(一) 交換生：已併入「赴外交換生系統」（<https://bds.olia.ntnu.edu.tw/istudent/OE>），與甄選同時申請，請勿再於「赴外獎學金系統」另行申請。校級甄選時間為本（114）年12月1日至12月14日；院系所級甄選時間請洽各院系所承辦人，院系所級交換/雙聯申請截止收件日為115年2月24日。

(二) 雙聯生及訪問生：請於「赴外獎學金系統」（<https://bds.olia.ntnu.edu.tw/istudent/OS>，僅供赴外雙聯及訪問生）申請。

(三) 115年度赴外獎學金說明會已於本（114）年11月27日辦理完成，錄影檔及簡報可至下方連結查閱：<https://bds.olia.ntnu.edu.tw/bds/web/news-exvs/2025111301>。

五、有關本校修正後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將於「114學年度第2次國合會」提請修正，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發函通知本校各學術單位。

正本：本校各學術單位

副本：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

校長 吳正己